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於2025年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日期均為2024年12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動議： (i) 謹此批准、確認、追認及在各方面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 (「董事」) 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表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前及之後就籌備使本普通決議案生效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刊發之任何公告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及	A類股份	9,47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 謹此授權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或為實施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8B.69條規定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25,000股，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包括已贖回但尚未註銷的85,983,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贖回的85,983,000股A類股份不包括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內，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餘下14,117,000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投票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應計入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c) 根據通函，發起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d) 除上文(b)及(c)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g)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盡力落實有關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文件的條款，以及於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根據本公司、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PIPE投資者之間的磋商進展以及有關各訂約方就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最終協議的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包括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指示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證券。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停牌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於2024年12月27日，聯交所已確認收到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已計劃將於2025年2月舉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證券尚未恢復買賣，且無法確定本公司證券能否及何時能恢復買賣。視乎上市委員會對停牌決定的覆核結果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其後作出的覆核（如適用），即使已物色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可推翻停牌決定及宣佈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